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故無須委派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現時均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管理本公司的業務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總部及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均設在中國，安排彼等駐紮並把大部分精力放在中國會更有成效且更有效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徐亮瓊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楊德業先生。該等授權代表均：(i)於現時及將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ii)於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董事時須有方法及時聯絡我們所有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隨時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c) 我們的非香港常駐居民董事均持有或會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為增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每名董事在其出差期間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倘適用）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隨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有關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1. 山東明耀收購事項

2018年8月，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梁虹置業有限公司（「蘇州梁虹」）與李艷喜女士及李艷雙女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李艷喜女士及李艷雙女士同意出售及蘇州梁虹同意收購山東明耀置業有限公司（「山東明耀」）9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19,502,000元。該對價乃基於持有的地塊成本及山東明耀的若干應付賬款釐定。根據購股協議、訂約方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山東明耀收購事項的第一階段涉及轉讓山東明耀的30%股權，該階段將於緊隨簽署購股協議後完成；第二階段涉及轉讓山東明耀的21%股權，該階段將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及第三階段涉及轉讓山東明耀餘下39%的股權，該階段將於啟動山東明耀開發的物業項目預售後的30日完成。隨後，2018年8月，蘇州梁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蘇州梁虹同意轉讓山東明耀3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0,434,000元。根據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蘇州梁虹同意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轉讓山東明耀6%股權，額外對價為人民幣7,966,800元。向獨立第三方轉讓股份的第一階段涉及轉讓山東明耀的12%股權，第二階段涉及轉讓山東明耀8.4%股權及第三階段涉及轉讓餘下15.6%股權。向獨立第三方轉讓股份於2019年1月完成，且獨立第三方持有山東明耀36%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山東明耀54%股權，且其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鄭州綠宸收購事項

2019年1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梁鼎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梁鼎業」）與鄭州綠都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綠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梁鼎業同意收購鄭州綠宸置業有限公司（「鄭州綠宸」）10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004,263.1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元，乃參考待中梁鼎業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及鄭州綠宸應付其當時股東鄭州綠都的貸款釐定。鄭州綠宸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鄭州綠宸100%的股權，且鄭州綠宸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玉環鴻錦收購事項

2019年2月，本公司間接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徐州祥天置業有限公司（「徐州祥天」）與宿遷鴻錦置業有限公司（「宿遷鴻錦」）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徐州祥天同意自宿遷鴻錦收購宿遷鴻梁置業有限公司（「宿遷鴻梁」）50%的股權。原計劃將宿遷鴻錦持有的地塊轉讓予宿遷鴻梁（作為項目公司）以便徐州祥天及宿遷鴻錦共同開發該地塊。然而，經各方進一步協商，各方決定開發該地塊的項目公司為宿遷鴻錦而非宿遷鴻梁。

為共同開發宿遷鴻錦所持地塊，隨後於2019年3月，徐州祥天與宿遷鴻錦、玉環鴻錦置業有限公司（「玉環鴻錦」）（為宿遷鴻錦的唯一股東）及華鴻嘉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鴻嘉信」）（當時為玉環鴻錦的唯一股東）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及兩項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合作開發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項下宿遷鴻錦及宿遷鴻梁的權利與責任分別更替予玉環鴻錦及宿遷鴻錦，且徐州祥天同意從華鴻嘉信收購玉環鴻錦50%的股權。

根據合作開發協議及兩項補充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202,004,157元，乃參考宿遷鴻錦所持地塊的土地成本及相關稅項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玉環鴻錦50%的股權。由於徐州祥天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有權委任玉環鴻錦絕大部分董事並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玉環鴻錦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 常州金宸收購事項

2019年3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潤梁置業有限公司（「常州潤梁」）與無錫金科嘉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金科嘉潤」）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常州潤梁同意以注資的方式收購常州金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州金宸」）45%的股權。各方擬共同開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常州金宸持有的地塊。總對價為人民幣340,200,000元，乃參考常州金宸的註冊資本及注資金額釐定。常州潤梁亦同意根據其於常州金宸的股權比例承擔常州金宸所持地塊的土地成本及常州金宸後續開發、營運及管理將產生的稅項及成本的4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常州金宸45%的股權，且常州金宸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5. 杭州崑盛收購事項

2019年3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中梁龍置業有限公司（「濟南中梁龍」）與浙江崑崙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崑崙」）及浙江崑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濟南中梁龍同意自浙江崑崙收購杭州崑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崑盛」）34%的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41,200,000元至人民幣347,300,000元，乃參考由杭州崑盛開發並分配予浙江崑崙的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杭州崑盛欠付其他訂約方並已由浙江崑崙結清的貸款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最終對價總金額將根據該等物業的實際銷售調整並將於2019年4月20日或之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對價金額尚未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杭州崑盛34%的股權，且杭州崑盛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6. 南昌佳境收購事項

2019年3月及2019年5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德鎮梁瑞置業有限公司（「景德鎮梁瑞」）與安徽弘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安徽弘嵐」）分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景德鎮梁瑞同意以注資的方式收購南昌佳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昌佳境」）34%的股權。各方擬共同開發南昌佳境持有的地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179,630,721元，乃參考南昌佳境的註冊資本、注資金額、南昌佳境持有地塊成本及安徽弘嵐預付的地塊成本的利息釐定。地塊成本利息的最終金額（構成總對價的一部分）可進行調整，視乎景德鎮梁瑞的付款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南昌佳境34%的股權，且其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 寧波昀茂收購事項

2019年3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弘潤置業有限公司（「常州弘潤」）與南京翔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翔洲」）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常州弘潤同意自南京翔洲收購寧波昀茂置業有限公司（「寧波昀茂」）30%的股權，當時南京翔洲擁有寧波昀茂70%的股權。各方及持有寧波昀茂30%股權的另一個股東北京興茂置業有限公司（「北京興茂」）擬共同開發南京實茂置業有限公司（寧波昀茂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地塊。總對價為人民幣111,192,403.71元，乃參考南京翔洲提供寧波昀茂的註冊資本金額、北京興茂提供的墊付資金及北京興茂提供的墊付資金預付利息金額釐定。常州弘潤亦同意根據其於寧波昀茂的股權比例承擔地塊成本及物業項目將產生的建造成本的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寧波昀茂的任何股權。寧波昀茂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寧波昀茂30%的股權，且寧波昀茂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8. 煙台安廣收購事項

2019年3月，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中梁鼎灃科技有限公司（「中梁鼎灃」）與煙台盛鑫實業有限公司（「煙台盛鑫」）、煙台芝罘區只楚街道北上坊居民委員會及煙台安廣置業有限公司（「煙台安廣」）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中梁鼎灃同意以注資的方式收購煙台安廣90%的股權。各方計劃共同開發煙台安廣持有的地塊。總對價為人民幣191,630,232元，乃參考煙台安廣所欠貸款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煙台安廣任何股權。煙台安廣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煙台安廣90%的股權，且煙台安廣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9. 杭州哲瀚收購事項

2019年4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友漢置業有限公司（「上海友漢」）與（其中包括）杭州融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融珺」）、杭州哲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哲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樂清市融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樂清融梁」）訂立合作開發協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據此，上海友漢同意向杭州融珺收購杭州哲瀚34%的股權。各方計劃共同開發樂清融梁持有的地塊。總對價為人民幣91,885,000元，乃經參考上海友漢待支付的杭州哲瀚註冊資本及樂清融梁持有地塊的成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杭州哲瀚34%的股權及其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10. 梁安盛世收購事項

2019年4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梁恒拓城置業有限公司（「西安梁恒拓城」）與（其中包括）西咸新區空港新城東上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東上醫院管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西安梁恒拓城同意向東上醫院管理收購西咸新區空港新城梁安盛世置業有限公司（「梁安盛世」）10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36,252,000元，乃基於股權轉讓對價及梁安盛世持有的地塊成本釐定。最終對價總金額將根據稍後階段發生合作協議規定的若干事件調整。隨後，於2019年4月，西安梁恒拓城進一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買方」）各自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於2019年5月，成都中梁置業有限公司（「成都中梁」）（西安梁恒拓城的唯一股東）、西安梁恒拓城及梁安盛世與買方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根據三份合作框架協議及合作開發協議，成都中梁同意向買方分別轉讓西安梁恒拓城的15%、5%及5%股權，(i)倘截至股權轉讓日期，成都中梁尚未支付西安梁恒拓城的註冊資本，則對價為零，或(ii)倘截至股權轉讓日期，成都中梁已支付西安梁恒拓城的註冊資本，則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各買方以現金方式向成都中梁支付的對價乃基於西安梁恒拓城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梁安盛世100%的股權，且其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瑞安新裕恒錦收購事項

2019年4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蒼南縣梁定置業有限公司（「蒼南梁定」）與杭州景瀾創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杭州景瀾創」）及瑞安鴻騫置業有限公司（「瑞安鴻騫」）訂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及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備忘錄，據此，蒼南梁定同意向杭州景瀾創收購瑞安新裕恒錦置業有限公司（「瑞安新裕恒錦」）33%的股權以及瑞安鴻騫同意向杭州景瀾創收購瑞安新裕恒錦34%的股權。各方計劃共同開發瑞安新裕恒錦持有的地塊。總對價為人民幣271,141,200元，乃經參考瑞安新裕恒錦的註冊資本及杭州景瀾創預付瑞安新裕恒錦所持有地塊成本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定。蒼南梁定亦同意按照其於瑞安新裕恒錦的股權比例承擔瑞安新裕恒錦所持地塊的成本及物業項目中產生的稅項及相關開辦費用的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瑞安新裕恒錦的任何股權。瑞安新裕恒錦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瑞安新裕恒錦33%的股權，其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12. 杭州駿輝及諸暨祥生祥駿收購事項

2019年5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溫州中梁祥置業有限公司（「溫州中梁祥」）與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祥生」）及紹興科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紹興科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溫州中梁祥同意向祥生收購杭州駿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駿輝」）50%的股權及諸暨祥生祥駿置業有限公司（「諸暨祥生祥駿」）9.5%的股權，紹興科榮同意向祥生收購杭州駿輝50%的股權及諸暨祥生祥駿8.5%的股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杭州駿輝持有諸暨祥生祥駿49%股權。各方計劃共同開發諸暨祥生祥駿持有的地塊。杭州駿輝收購事項及諸暨祥生祥駿收購事項總對價為零，乃經參考諸暨祥生祥駿的註冊資本釐定，因為諸暨祥生祥駿的註冊資本於簽署該協議時尚未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杭州駿輝直接持有諸暨祥生祥駿49%股權，(ii)本公司間接持有杭州駿輝50%股權且其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iii)透過其於杭州駿輝的50%股權，本公司亦間接持有諸暨祥生祥駿的24.5%股權（即杭州駿輝持有諸暨祥生祥駿49%股權的50%）。於諸暨祥生祥駿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諸暨祥生祥駿額外的9.5%股權，因此，本公司將間接合計持有諸暨祥生祥駿34%股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各方將於諸暨祥生祥駿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溫州中梁祥將獲得杭州駿輝及諸暨祥生祥駿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杭州駿輝及諸暨祥生祥駿均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3. 靖江中梁域收購事項

2019年5月，本公司間接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南通宏立置業有限公司（「南通宏立」）與鴻翔房地產有限公司（「鴻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宏立同意以零對價向鴻翔收購靖江市中梁域置業有限公司（「靖江中梁域」）50%的股權，乃經參考靖江中梁域的註冊資本釐定，因為該註冊資本於簽署該協議時尚未繳足。南通宏立亦同意貢獻靖江中梁域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冊資本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靖江中梁域50%股權。由於根據南通宏立與龍信海悅置業(靖江)有限公司(靖江中梁域的另一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南通宏立有權控制靖江中梁域的董事會，靖江中梁域已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4. 裕昌收購事項

2019年5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恒與(其中包括)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裕昌投資有限公司(「裕昌」)的唯一股東)及華先有限公司(「華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梁恒同意通過注資方式收購裕昌24.5%的股權。各方計劃共同開發瑞安佳茂置業有限公司(「瑞安佳茂」)(裕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地塊。總對價為(i)21,290,500美元或(ii)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暫時於2019年3月31日)相關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裕昌的任何股權。裕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裕昌24.5%的股權，且其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15. 泉州弘光收購事項

2019年5月，本公司間接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廈門梁拓置業有限公司(「廈門梁拓」)與(其中包括)廈門陽光天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陽光天城」)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廈門梁拓同意向陽光天城收購泉州弘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泉州弘光」)16%的股權。各方計劃共同開發泉州弘光持有的地塊。總對價為人民幣54,544,000元，乃經參考泉州弘光的註冊資本釐定。廈門梁拓亦同意按照其於泉州弘光的股權比例承擔泉州弘光所持地塊的成本及物業項目中產生的稅項及交易費用的1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泉州弘光的任何股權。泉州弘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泉州弘光16%的股權，且其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6. 無錫向融收購事項

2019年5月，本公司間接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蘇州梁達置業有限公司（「蘇州梁達」）與無錫璞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璞融」）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蘇州梁達同意通過注資方式收購無錫向融置業有限公司（「無錫向融」）40%的股權。各方計劃共同開發無錫向融持有的地塊。總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經參考無錫向融的註冊資本釐定。蘇州梁達亦同意按照其於無錫向融的股權比例承擔無錫向融所持地塊的成本及物業項目中產生的稅項及交易費用以及成本的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無錫向融40%的股權，且其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基於以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目的乃獲得各目標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或其他資產權利，以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開發物業項目並擴大收益基礎。房地產公司於中國透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來收購土地使用權並不常見。釐定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對價的基礎乃各方通過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各種因素（包括土地成本及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確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屬不重大：**相較於本集團的業務，各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規模屬不重大。根據本公司現有關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即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適用），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利潤比率均低於5%。

此外，儘管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的適當策略性收購目標，預期概無目標公司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編製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將會產生過度的負擔：由於常州金宸、南昌佳境、梁安盛世、瑞安新裕恒錦、靖江中梁域、泉州弘光及無錫向融於2019年成立，因此上述目標公司並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昀茂收購事項、煙台安廣收購事項、諸暨祥生祥駿收購事項及裕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我們無法獲得編製寧波昀茂、煙台安廣、諸暨祥生祥駿及裕昌經審核賬目所需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以滿足有關規定。儘管山東明耀收購事項、鄭州綠宸收購事項、玉環鴻錦收購事項、杭州崑盛收購事項、杭州哲瀚收購事項及杭州駿輝收購事項僅於近期完成，且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我們仍無法於短期內立即完全獲得編製山東明耀、鄭州綠宸、玉環鴻錦、杭州崑盛、杭州哲瀚及杭州駿輝經審核賬目所需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以滿足有關規定，且在獲取的過程中遇到了真正、實際的困難。就山東明耀及鄭州綠宸而言，我們已於2019年1月開始編製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由於審核過程中涉及大量文件，需要較長時間編製經審計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收購、稅務及關聯方交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完成審核工作遇到實際困難。此外，即使我們取得該等目標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熟悉所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以及編製賬目及其申報會計師進行賬目審計來滿足有關規定，將需要消耗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規定披露所有有關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屬不可行且會造成沉重負擔。

- (d) 於[編纂]文件披露必要資料：為讓潛在投資者更深入了解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以下有關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的資料相若，包括(i)目標公司及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整體描述；(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交易的對價；(iv)釐定對價的基準；(v)過往或將來支付對價的方式及支付條款；及(vi)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有關詳情，參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對價通過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現已以或將以現金形式悉數結清，我們預期不會動用任何[編纂]所得款項以為任何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撥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若干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一般規定公眾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發行人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相關證券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能使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妥為運作；
- (c) 發行人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於上市後的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外同時銷售的證券通常須在香港發售(事前與聯交所協定的)足夠比例。

為保證[編纂]時及[編纂]後公眾持股量有下調空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及將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b) 緊接[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

(c) [編纂]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我們向聯交所[確認]：

- (a) 目前預計本公司[編纂]時(即完成[編纂]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本集團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購回的股份)的[編纂]介乎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倘全面[編纂]，本公司於[編纂]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故本公司[編纂]完成時的建議[編纂]預計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且因此符合較低公眾[編纂]的[編纂]規定；
- (b) 即使公眾不時僅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股份亦會有公開市場，且相關股份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仍能使市場妥為運作；
- (c) 我們承諾在本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編纂]後的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d) 我們[編纂]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第8.08(3)條。我們亦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